

支付命令異議狀

案號：

案由：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王○○ 男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

身分證字號：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(049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相對人 孫○○ 男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(049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為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

事實及理由

異議人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接奉 鈞院○○年度促字第○○號支付命令，命異議人於二十日內清償債款，查是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六條之規定，對於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。

此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蓋章)